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办〔2025〕42号

签发人：刘成东

办理结果：A

对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00号建议的答复

孙国利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动重卡充电站建设”的建议收悉，经与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焦作金融监管分局、国网焦作供电公司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是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促进交通能源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基础设施。重卡充电桩主要是为重型卡车等大型商用车提供充电服务的设备，一般采用大功率直流快充技术。在快充、超充状态下一般1小时左右即可充满电，不影响运输时效，充电成本较低，有效满

足电动重型货车绿色出行的补能需求。为构建我市电动重型货车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助力清洁运输高质量发展，重卡充电站建设至关重要。

一、当前工作进展与成效

（一）我市电动重卡现状

在全面推广应用纯电重型卡车方面，根据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焦作市纯电动重型卡车更新替代实施方案》：“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在焦作市行政区域内购买并逐步完成在本市首次登记注册的纯电动自卸车、搅拌车、牵引车、环卫车给予财政资金奖补，补助比例为购车价格的10%，以机动车销售发票售价（含税价）为准，一台车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6万元。”截止2024年底，焦作市全市重卡车辆33630辆，电动重卡399辆，占比1.18%。

（二）我市重卡充电站现状

截至目前，我市共有电动汽车重卡充电站77座，充电桩696个，充电枪1215个，总功率218940千瓦。其中，五城区重卡充电桩135个，占比19%，六县市重卡充电桩561个，占比81%。其中，沁阳市于2024年成功申报国家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加快补齐农村地区公共充换电设施短板，进一步释放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沁阳市现有重卡充电桩247个，占全市的35%。

（三）省级财政补贴扶持

为加快推进我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全面实现电动化，2020—2023年度，由省财政厅牵头开展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省级奖补资金清算申报工作，公交、环卫、物流、通

勤等公共服务领域专用充电设施、高速服务区、国（省）道和城际快速公路沿线公用充电设施按照主要充电设备（充电桩、变压器、开关柜、电缆）投资总额的 40% 予以给予省级补助；满足总装机功率 600 千瓦以上或集中建设 20 个以上充电桩（群）的公用充电设施，按照主要充电设备（充电桩、变压器、开关柜、电缆）投资总额的 30% 给予省级补助。其中，2023 年度共有 25 家企业 34 个充电站申报，主要设备总购置金额 2236.08 万元，申请补贴金额 830.46 万元，核减后补贴金额 716.2 万元。

二、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一）专项规划编制

启动市级“十五五”充电基础设施规划编制，并结合省级规划落实完善，遵循市场规律，做好预测论证，并与国土空间规划、配电网规划、交通规划做好衔接，实现大功率充电网络与现有各类型充电设施的协同发展。力争 2026 年 10 月底之前编制完成。因地制宜、适度超前、科学合理做好重卡充电设施发展布局。依照即将发布的《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对新建充电站办理审批手续，加强对大功率充电设施项目的监管，避免资源浪费和有序投建。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推动要素资源集约化利用，支持具有良好投资能力和运营经验的优质运营商开展场站建设、改造和运营。

（二）推广建设大型综合性示范场站

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依托现有加油、加气、加氢站点网络改扩建电动重型货车充电基础设施，推广“光储充放一体化”模式，配套建设新型储能设施。引导充电建设运营企业在充电需

求较大的点位，建设大型综合性充（换）电场站，鼓励配建能够适当满足运营车辆司乘人员餐饮、休息需求和车辆维保服务的设施，提升充电服务体验。

（三）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开展电动重型货车充电站建设选址，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规定配备消防设施。严格落实电动重型货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建设运营企业按照职责加强对电动重型货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的管理。督促充（换）电建设运营企业参照有关标准自行组织竣工验收，重点检测防雷接地、设备绝缘，确保设施投运后稳定、安全和可靠运行，鼓励充（换）电建设运营企业投保相关责任保险。

感谢您对我市重卡充电设施建设工作的支持！我们将以此次建议办理为契机，持续完善政策体系、优化资源配置、深化创新驱动，全力构建覆盖广泛、技术先进、运营高效的重卡充电网络。恳请您继续监督指导，共同推动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5年7月31日

联系单位：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科

联系人及电话：李中杰 0391-3557009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年7月31日印发